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3 年实验室安全管理资质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实验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0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资质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对象

1.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

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每个单位限报 3-4 人。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复审及换证培训

2022 年已参加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复审的人员（附件 1），2022 年换证人员于 2023 年 3 月份考试换证，无需参加本次复审。

3.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质培训

管理、使用实验动物的教职工及研究生。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地点：校内

时间：另行通知

三、培训报名

1.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

培训人员需提交《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申请表》(附件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彩色复印件、2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1 张附于申请表)、体检报告 1 份(学校统一安排体检)。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复审及换证培训

培训人员需提交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安全生产培训复审(换证)申请表(附件 3)、身份证复印件、1 张 1 寸彩照(附于申请表上)、履职证明(附件 4)。其中,换证人员还需提交电子资料一份(包括身份证、照片、履职证明,均为 JPG 格式,压缩为以身份证号码命名的压缩包)。

3.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质培训

具体要求见学校实验动物中心通知。

四、培训收费和发证

本次培训各项费用由学校统一承担。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换证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由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训人员经培训后进行合格证认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学校实验动物中心发放《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

五、注意事项

1. 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参加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后持证上岗,请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按规定报名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取证后持证上

岗。

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初次取得合格证后4年内，每年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合格证4年期满后复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初次取得合格证后3年内，每年必须复训，合格证3年期满后换证。

3. 请各单位将相关报名材料于11月10日前提交至南校区交流中心106办公室，《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报名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 sysc@nwafu.edu.cn](mailto:sysc@nwafu.edu.cn)。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伟斌 李金丽

联系电话：87082941

附件：

1. 2022年危化品培训人员名单
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申请表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安全生产培训复审（换证）申请表
4. 履职证明
5.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报名汇总表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2023年11月6日